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案 Our ref. : FHB/F/5/1/22/3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

電話號碼 Tel nos. : 3509 8925
傳真號碼 Fax nos. : 2136 3281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
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陳永賢先生)
(傳真：2869 6794)

陳先生：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就與配方奶產品的營養標籤規定有關的跟進事項

就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委員會)在 1 月 21 日會議提出有關與配方奶產品的營養標籤規定的跟進事項，本局現回覆如下：

正如我們在公眾諮詢文件和向委員會匯報時所述，我們在規管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配方奶產品營養標籤時，會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¹的標準，並考慮國際間的做法，從而確保本港的規管與世界其他主要國家/地區看齊。

除此以外，由於本港市面上絕大部分配方奶產品均是由外地進口，我們在立法保障嬰幼兒健康的同時，亦需要同時考慮立法後能否維持進口配方奶產品的穩定供應。為了解市場的實際情況，食物安全中心曾就市面的配方奶產品進行調查，發現在 62 隻嬰兒配方奶中，有 46 隻(74%)的營養標籤按照了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，標示了能量值和 29 種營養素的含量。

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1963年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創立，是負責訂定與食品相關的標準和指引的國際機關。

我們在草擬修訂規例時，會於保障嬰幼兒健康和維持配方奶產品供應穩定之間取得平衡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梁永恩  代行)

2013 年 9 月 17 日